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瞭望塔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迪迈科技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瞭望塔维修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瞭望塔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保护区北缓冲区和核心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4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5 工程内容：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瞭望塔维修工程的施工。

1.6 工程承包范围：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瞭望塔维修工程的施工，对北缓冲区和核心区的5座瞭望塔分别进行结构改造、电路升级，其中北缓冲区内的1座瞭望塔仅需进行结构改造，核心区千顷湖区域的1座瞭望塔仅需进行电路升级，核心区内其余3座瞭望塔均需进行结构改造和电路升级，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完成合同清单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实际需要，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129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壹拾叁元捌角肆分 (¥19513.8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因本项目实施的地点属于湿地，不确定因素较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包含但不限于潮汐原因，极端天气等盐城湿地特有安全隐患，导致施工机械损坏和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等风险，除不可抗力外（因盐城湿地因素引起的不可抗力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潮汐原因、极端天气等等），其余一切因素导致的索赔后期均不予支持。

本项目风险费用不单独列支，均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

本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投标方需自行勘察现场，考虑施工材料，机械设备等的运输问题，中标后，甲方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邱延昌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豫 24109101697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开标一览表；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

（公章）

代表(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公章）

代表(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0GBKQ1Y

开户银行：河南豫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360900160000383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八七路电子商务产业园1#楼108号

联系人：文俊杰

电话：0371-55522272

邮箱：3034350558@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从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③投标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承诺书)；④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⑤本合同专用条款；⑥本合同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图纸；⑨工程量清单；⑩甲方委托编制的预算书；⑪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⑦省、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现行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甲方不提供，由乙方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双方按本行业通用规定执行。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3.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限乙方施工人员使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王聪　(320922198901127833)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甲方委托的职权：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施工

安全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并协调好相关各方面的关系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用权的职权：/

4.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刘祥 职务：/

职权：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事项。

5.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邱延昌 职务：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410321197808076013

职权：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组织管理和合同履行。

姓名：王淋 职务：专职安全员 身份证号：411281198608302510

职权：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安全。

姓名：杨正坤 职务：专职安全员 身份证号：410581200201255519

职权：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安全。

6. 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⑴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⑵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⑶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⑷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7天内完成，并以书面形式交底。

⑸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⑹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发生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6.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施工过程中由甲方委托乙方时明确。

7. 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⑴临时设施用地、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施工场地与临时道路等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⑵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后3天向甲方提供一份总计划和详细的施工计划及每周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报表一式三份。

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该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在中标价中包干使用。

⑷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⑸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按规定办理。

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实物交接前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工程实物交接后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⑺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保护并承担费用。

⑻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⑼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质量等管理工作，乙方责任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在开工后三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三日内确认。

8.2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因甲方责任引起的，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准予工期顺延；②因甲方材料设备供货原因引起的，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准予工期顺延；③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准予工期顺延；④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工期顺延；⑤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的，经甲方工程师签证确认后准予工期顺延。

9.2 合同工期按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工期执行，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通过，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原因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工程师签证确认后顺延。

9.3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工期完成(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引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除外)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工程，以总监和甲方确认的竣工报告为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拖延超出合同规定的各项工期要求的，按合同金额的5‰/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5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此项原因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规范要求应该进行中间验收的所有部位。

10.2 本工程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合同质量目标按乙方投标时承诺质量目标，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

经济赔偿责任。

10.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实行每周考核，考核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施工质量及施工能力达不到本项目的要求时，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退场。接到甲方退场要求乙方能积极配合退场的，已完工程量按实际的50%结算；接到甲方退场要求乙方不能积极配合退场的，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以次充好(如非原厂产品、提供的主要材料样品达不到设计要求、送至现场的主要材料与经甲方确认的满足设计要求的样品不符的等)、偷工减料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退出场，并列入黑名单，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本项目验收执行GB 55032-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等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五、安全施工

具体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按通用条款20.1、20.2、21.1、21.2、22.1、22.2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执行中标综合单价时的基本约定：

11.1.1 **乙方**的投标总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中标时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11.1.2 工程实施过程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甲方部分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确定，由乙方负责统一的质量管理、施工管理、工程验收等有关手续和提供相适应的配套工作，按有关规定应收取和增加的费用在投标价的《其他项目清单》中乙方部分中报价，若乙方未在投标价中报价，视为乙方将此项目费用让利给甲方，中标后甲方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11.1.3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第18条约定执行。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__。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_____。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需提供预付款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保函）。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__。

13. 工程量确认

13.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在已完工程量计量结束后一周内向工程师提交。

14.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担保手续（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预付款担保手续之日后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完成主要建设工程并通过单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

如因财政资金支付要求不能在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合同内相应的工程进度导致无法完成财政资金支付进度，乙方有责任提供未完工程量等额的现金或支付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保函）配合甲方完成资金支付工作。如不配合导致资金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无法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保护区不承担相关责任。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每次付款时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不能付款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或不能付款的法律责任。

注：如乙方提供的为保险公司保函，需从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5.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⑴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⑵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⑶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⑷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⑸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⑹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5.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6.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6.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6.1.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必须拆除、更换，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负责。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须经甲方、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确定后，乙方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 竣工验收

17.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7.2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结算

书。

17.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须隐蔽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部位等，该项工作将在监理工作交底中明确。

18. 合同价格

18.1 合同价格形式

18.1.1 固定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8.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8.3 工程结算方式为：

乙方的结算价=中标价±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奖惩费用。

其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以下情况：

18.3.1 因招标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结算时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时，需根据我区相关会办制度研究同意后，以经济签证、变更等形式对变更事项予以确认。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相应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并经甲方确认(套相应计价定额计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如无适用定额的(异地补充定额原则上不执行，结算时仅可参考)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按市场询价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left(1-\frac{\text{中标价}}{\text{工程预算价}}\right)\times 100\%$$

本工程下浮率为 12.97 % ，作为施工过程中的结算下浮率。

18.3.2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依据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在招标清单±5%以内的清单工程量，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对超过±5%以外的清单工程量，根据甲方相关会办制度研究同意后，最终以签证、变更等形式予以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按下面2种情况确定：

A.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招标清单工程量计算有误或乙方对设计图纸设计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提出合理建议并经甲方确认的，当中标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时，增加/减少超过5%工程量按原中标单价执行；当中标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时，按以下结算办法执行：

a.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5%时。结算价=招标量×1.05×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05)×重新组价并下浮的单价。

b.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5%时。结算价=招标量×0.95×中标单价-(招标量×0.9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的单价。

B.除上述A以外情况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按不利于乙方原则进行结算，即：

a.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增加超过5%时。结算价=招标量×1.05×中标单价+(实际量-招标量×1.05)×(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低值)。

b.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减少超过5%时。结算价=招标量×0.95×中标单价-(招标量×0.95-实际量)×(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单价、中标单价、市场询价三者的高值)。

备注：以上A和B重新组价如无适用定额或定额套用严重偏离市场价的，则市场询价。同时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规范招投标行为，重新组价并下浮的单价，不得高于原中标单价5%。原则上不平衡分析总体不核增。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18.3.3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和金额计算；措施项目费发生调整的约定：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单位工程考评费率时，其他单位工程基本投入费率全额计取，标化增加费率按项目所达标化标准进行计取，基本综合评价费率按比例计算。未提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单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备注:招标时约定报价中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结算时须提供考评手续；未提供的，结算时须按照《费用定额》标准倒扣基本费。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时，由甲方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乙方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率的60%结算(投入费率)。)

B.其余措施项目费用参照“苏建价〔2014〕448号”文件精神结算。

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原招标措施费清单单价调整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如工程量偏差超过±5%，另按相关约定执行。如原招标单价措施费清单缺项的，按原设计方案和相应计价定额计算缺项清单的措施费用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的差值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新设计方案组价涉及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均按基准单价(为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基准期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下同)执行。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变更(该方案须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同意)，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按上述甲方原因变更的方法调整原设计方案与新设计方案措施费差值，且不核增。

18.3.4 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及税金方面的约定：

人工工资单价、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税金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税金税率进行结算，因政策性税金税率调整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18.4 甲方要求乙方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8.5 本工程乙方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乙方自身造成道路、桥梁、路牙、交通设施、市政绿化等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8.6 关于安全管理、配备、做法、处罚条款、文明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备案、围墙(档)施工、安全帽、措施等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8.6.1 乙方提供足够数量的安全帽，每顶安全帽按甲方要求印制专用logo，费用乙方已在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18.6.2 施工前，承包单位自行到建设、城管、绿化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已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18.6.3 乙方已自行勘察现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8.6.4 关于有关施工相应的费用计取要求：本工程各种方案评审费用、各种验收费用、产品考察费用、资料入档费用按相关规定确认承担方。

18.6.5本工程施工将对现有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乙方需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将施工方案、交通分流方案及临时设施搭设方案等报相关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涉及的一切费用(含交通保证金、交通疏导牌、道路桥梁限宽限高限载及其加固等费用)及相关手续办理均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8.7 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无签证或设计变更时，增加部分原则上不予结算。乙方能够证明甲方同意其施工，但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照承发包双方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减少部分在甲方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实调减。

18.8 对建设工程合同外发生的经甲方确认的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由甲方出

具书面情况说明或签证后，根据签证按市场价结算。

18.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或工程量减少，且乙方此部分材料、设备已购买并运至施工现场，在结算申报时需提供甲方出具的移交单及明细、移交原因情况说明，但移交和实施的总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结算价在扣除原清单综合单价后，按移交数量的市场价与投标价的低值×税金后进行计算，其它费用不计。

18.10 乙方应严格履行准确竣工图绘制责任，提交决/结算审计时，若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的，每一项扣减2000元。

19、通用约定

/

20.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并积极配合，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不得高估冒算，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10%。

(1)若乙方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10%，审计费由甲方承担。

(2)若乙方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10%，本工程结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拖延超出合同规定的各项工期要求的，按合同金额的5‰ /天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5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此项原因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22.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2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质量、安全伤亡事故及造成对社会产生恶劣影响的事件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此项原因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进行索赔。

22.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地完成合同中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接受甲方委派的全过程管理公司监督。若发生安全、质量、进度及劳动纪律等方面的问题，全过程管理公司有权根据合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就此项问题进行合理的处罚（包含，维修、整改、返工、现金处罚等）。

22.5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竣工验收的要求，或未能通过保护区组织的竣工验收，由此导致资金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无法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无权就已施工部分的工程向甲方主张任何工程款。

22.6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不得少于26日，少于26日，在26日的基础上每

少一日，按照5000元/日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当月项目负责人驻场少于8日的，乙方须支付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清退出场。

22.7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应按投标时的人员配备，并按时参加甲方及全过程管理公司组织的各类有关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会议，若无故缺席会议，每缺席1次，按照2000元/次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连续5次无理由缺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清退出场。

22.8 非项目组成员不得参加项目例会，不得在项目文件上签字，发生一次，按照500元/次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发生5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清退出场。

22.9 乙方不得存在借名投标、借用资质、挂靠履约、转包、擅自分包或中途停止履约，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工期严重滞后、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行为（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清退出场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最终按照成本价80%计算工程款，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无偿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2.10 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乙方如有违约，应按本合同约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2.11 因乙方违约导致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3.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办事处）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4. 工程分包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该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25. 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5.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2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 保险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甲方投保内容：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

⑵乙方投保内容：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7．担保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129500.00元）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缴纳或提交，推荐使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其他保函需从省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项目经管理处组织的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

项目通过管理处组织的验收，审计结束后需缴纳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息退还。乙方可自主选择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缴纳或提交，推荐使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其他保函应当从省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入口办理）。

缺陷责任期：两年

27.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7.4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无息退还。

28．合同份数

28.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9．补充条款

29.1 乙方应自行协调处理施工期间非甲方原因而发生的各种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建管、城管、环卫、安全、消防、治安防卫等部门需要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29.2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乙方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29.3 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29.4 乙方需编制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方案，明确建筑垃圾、渣土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选择有运输资质企业签订清运合同，并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

2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冻结专户资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乙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甲方使

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判定后，如有剩余，在法院判定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 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③ 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④ 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⑤ 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者。

29.6 乙方施工期间需接受甲方及全过程管理公司的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

①甲方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按 500 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由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②乙方应主动与涉及单位做好相互施工配合工作，保证工程按期保质完成，若出现相互协调不力、影响施工、相互推诿，需甲方协调的，按 500 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由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③乙方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已经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的，按 500 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由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29.7 未尽事宜，参照本合同类似约定处理，没有类似约定可以参照的，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

（公章）

代表(理)人：

（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

（公章）

代表(理)人：

（签名）

签署日期：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瞭望塔维修工程的项目法人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乙方 迪迈科技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瞭望塔维修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筑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筑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瞭望塔维修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理)人(签名)：　　代表(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瞭望塔维修工程施工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迪迈科技建设（河南）有限公司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本项目自实施之日起，由乙方统一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发生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乙方的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理)人(签名)：　　代表(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我（单位）向你（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承接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瞭望塔维修工程施工过程中，自行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措施，并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现场及为施工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盖章）：

代表（理）人签名：邱延昌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